

## 壹、校長致詞

研發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

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環境變化非常大，本校除了著重研究與教學外，研究發展的工作也須持續加強，本校在近一、二年來也積極的向外擴展，提升研發能力。學校既有的五十公頃校地，隨著系所增設已漸趨擁擠與飽和，故自彭前校長起本校即積極爭取在中興新村設置第二校區。在上個月由吳敦義委員等幾位南投縣選出的立法委員召集了一次有關中興新村再造的公聽會，邀請了教育部長、內政部長、南投縣長、省主席秘書、及經建會代表等共同與會，會中做成決議，要求經建會應在四月底前向行政院提出以本校在中興新村設置第二校區為優先考量之規劃案，並請教育部協助爭取以九二一重建經費支應設校之需求。

為了提升學校的學術水準，人才非常重要，尤其遴聘傑出的人才協助本校發展更為重要。學校已延聘中研院鄭天佐院士及台大鄭天佑教授擔任講座教授，協助本校奈米科技的發展。而大里高中申請改制為本校附屬高中案也已經在三月初將計畫書報部審查，此外學校也積極與台中師院、台中高農等洽談合併的可能性，創造未來更大的發展空間。

學校行政工作的推動必須有全校師生的支持做為後盾，而學校也連續三年編列了三千五百萬元做為獎勵學術發展的經費。教育部也將本校評選為研究型大學的備取，去年學校也獲得了一千七百萬元的補助。但是由於國家整體經濟環境及財政狀況不佳，教育部對各大學的補助也逐年減少，因此學校除了仰賴教育部的補助外，也要積極開拓財源，運用各種可能的方式對外爭取資源。本校歷年的建教合作經費大約都在九億元左右，但是在去年已成長到了十一億多，計畫款項的增長是很好的現象，也希望今年我們要繼續努力。學校的經營困難，希望全校老師都能有為學校整體發展共同努力的共識。學校未來也將以配合國家政策重點領域發展為目標，例如生物科技、奈米科技，管理等領域都是我們發展的重點，希望能在未來的幾年獲得良好的研究成果。由於學校的系所、規模要增加，但是學校的經費卻在減少，因此未來系所的整合、裁併必須加速進行，使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希望各位研發會議的委員們爾後對新增系所案也要以更嚴謹的態度來審核，並且要考慮員額的來源及空間的運用等相關的事項。未來如果本校可順利爭取設置中興新村第二校區，則在空間運用的問題上就可望獲得解決。

研發處過去一直非常努力的推展學校的研究發展業務，例如爭取在中科園區設置創新育成中心、促進學校與產業界互動等。而這一切的工作只憑行政單位的努力是不夠的，還需要各位委員、老師的協助與支持。最後預祝今天的會議順利成功，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 貳、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 校務企劃組

- 一、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函覆本校有關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擴增招生名額師資聘任案，請本校應儘速於九十二年二月底前聘足本案核撥之專案師資並依規定報核，逾期未經審核通過之師資員額，行政院將予收回，本組已於期限內完成報核。
- 二、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發函檢送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申請增設「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案至教育部審核。
- 三、九十一年十月廿日發函檢送本校同意簽訂「國立中興大學、台灣電力公司建教合作興建試驗研究大樓契約書」至台灣電力公司，並於十一月十四日完成簽約程序。
- 四、九十一年十月卅一日發函檢陳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增設「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擬分為「一般管理組」與「會計財金組」兩組招生案至教育部審核。
- 五、九十一年十月卅一日發函檢陳本校九十二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調整後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資料」表七、招收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分配表及表八之三、夜間學制表至教育部備查。
- 六、國立大里高中申請變更為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案，業經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將計畫書報部審核。
- 七、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傳真回覆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審核作業意見調查表」。
- 八、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校於天下雜誌刊登廣告，並於十一月廿五日發函檢附「天下雜誌2002年教育特刊—閱讀」至本校各一、二級單位，請各單位留存並適時展示。另分送與本校關係較密切之媒體記者、台中縣市政府及大里高中相關主管等。
- 九、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發函報部檢陳本校電機工程學系及資訊科學系等二案申請「國家矽導計畫」擴增招生名額、電機工程學系申請「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核復審查結果：核撥本校電機系國家矽導計畫師資一名，另需配合增加招生名額五名。

十、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廿二日止舉辦「共創美好中興，填問卷、抽大獎」活動，共計六百七十六位師生同仁上網填寫問卷。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報告共分二部份，第一部份為學校服務品質的「重要性」績效分析，第二部份為校園環境品質的調查分析，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分送本校各一級單位參考，並公佈於本校研發處網頁。

十一、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檢陳本校電機系九十一年度已核定「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之遴聘教師個人資料清單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函轉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核定本校通過專案資訊電子師資一名及矽導計畫師資一名，共計二名，本組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轉知相關單位知照。

十二、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教育部來函指示有關九十三學年度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其中「台灣研究相關系所」、「法醫人力、科技整合法律及優秀領域體育人才相關系所案」暨「新設未滿五年大學新增系所班組案」等申請案，自即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四日止截止受理，本組已於一月十五日轉知相關單位及電話聯繫說明之，並於三月四日檢陳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等二案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核。

十三、九十二年一月廿三日函復有關台南縣新化鎮公所建議本校於該鎮設立農學院案，本校將錄案研究，並於適當時機提出規劃方案。

## 學術發展組

### 一、學校獎勵學術研究提供行政支援

- (一) 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召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審查會議，申請案計二十八件，共通過十案；計補助金額為十七萬五千元整。
- (二)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九十一年「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第六次審查會議，共補助「主辦學術會議」七件、「期刊論文」七件、「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活動」八件，補助總金額為一、三三六、九三四元整。
- (三) 九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召開九十一年「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第二次審查會議，申請案件共計三件，皆未通過不予補助。
- (四) 修改建教合作計畫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申請表及貴重儀器配合款申請表，其中貴重儀器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日期改為每年二月廿日、五月廿日及九月一日。

## 二、姊妹校互動及外賓來訪

- (一)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森林系教授 Dr. Kamke 於九十一年十月廿一日蒞校參觀惠孫林場並於森林系舉行演講。
- (二) 中區中小學校長訪問團一行七十人於九十一年十月卅一日訪校，安排參觀育成中心及孟堯晶片中心。
- (三) 加拿大籍學者 Xuemin Shen 及 Pin-Han Ho 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日蒞臨本校電機系訪問。
- (四) 英國學者 Dr. Malcolm George Patrick Page 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至廿二日蒞校從事學術活動。
- (五) 日本學者海藏寺大成及德國學者 Thomas Lux 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廿至廿二日蒞校從事學術活動。
- (六) 南韓學者 Nam-Yong-Parkm 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至廿日蒞校從事學術交流。

## 三、學術交流活動

- (一) 國際研究生學程：
    1. 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召開「分子暨生物農業科學學程」教師聘任事宜協調會議。
    2.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參加教育部「研商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會議」；彙整本校參加國際生學程教師學歷資料，送中研院參考。
    3. 修正本校宣傳資料及相關師長個人資料回傳中研院彙整，並與教務處協商教育部函請本校修正之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
  - (二) 中研院同意本校物理系何孟書教授申請赴該院短期訪問。
  - (三) 國科會同意補助本校化學系陳如珍教授邀請美籍陶國樑教授來校客座教學。
- ### 四、舉辦惠孫講座
- (一) 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舉辦第十三場次余光中教授講述「創作與翻譯」。
  - (二) 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辦第十四及十五場次 Dr. Phillip Fin-Dor 講述「IT Industries」及 Edgar H. Sibley 講述「Internet Security」。

- (三)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辦第十六場次故宮博物院杜正勝院長講述「博物館與人文教育」。
  - (四) 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辦第十七場次台灣大學教務長李嗣洵教授講述「人體身心靈科學」。
- 五、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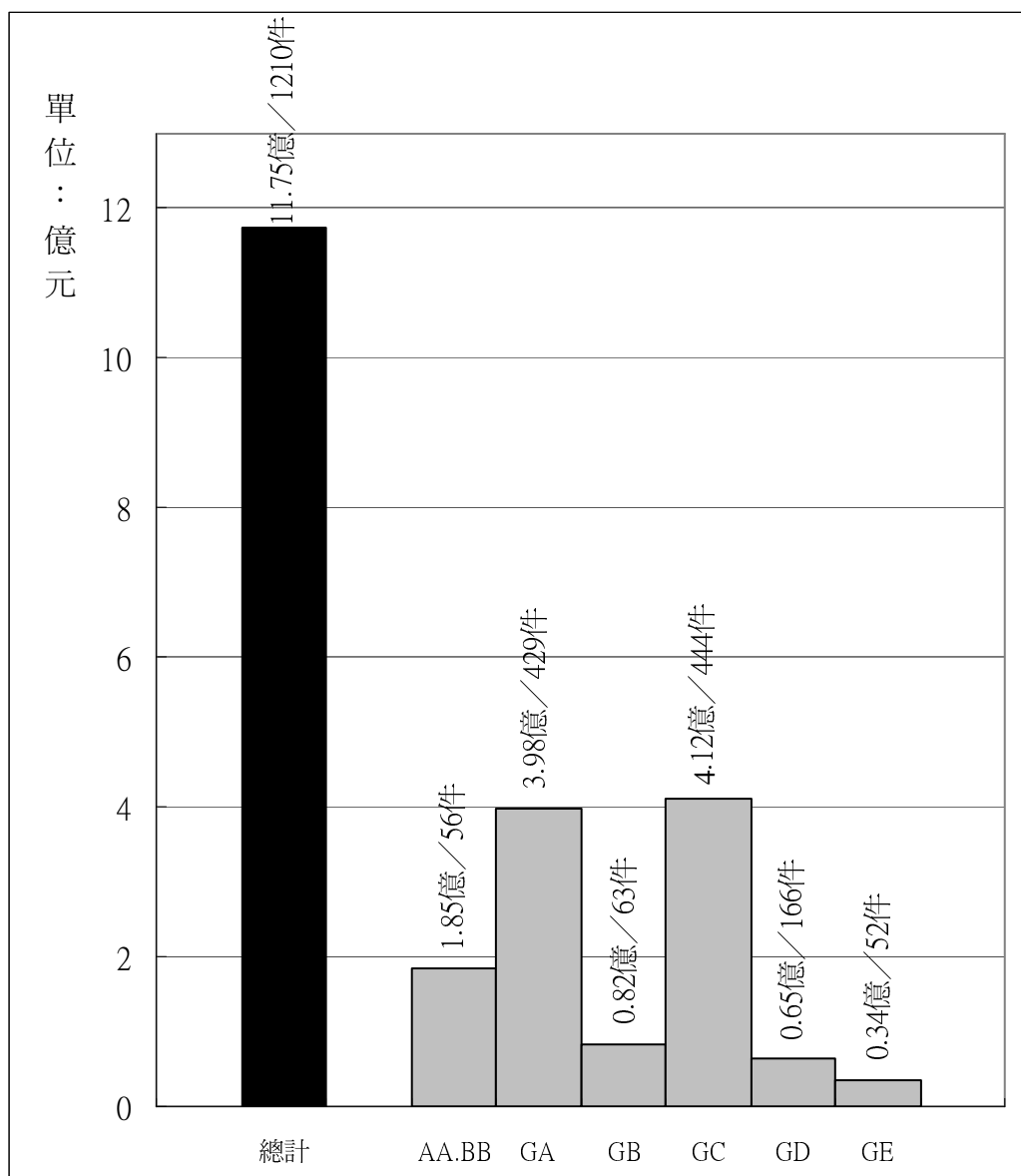
- (一)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大學基礎科學教育改進計畫」，計有物理系、化學系及生命科學系三系提出五項計畫，初審全數通過。
  - (二) 九十一年十月廿九日召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環境改善計畫討論會議，決議由工學院彙整「精密機械」領域、生科中心彙整「生物科技」領域、理學院及工學院彙整「通訊」領域，由本處提出申請。其中「生物科技」計畫獲得補助一千萬元整，「精密機械」計畫獲得補助六百九十八萬元整，「通信」計畫則未獲補助。
  - (三)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十九、廿一、廿二日分別召開「中台灣奈米技術科學與工程核心設施計畫」相關會議，研擬計畫書交中正大學彙整送教育部審查。
  - (四) 本校獲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度第一期補助如下：農資學院徐世典院長及柯文慶教授獲得補助申請大陸研究生陳慶河及陸東和來台研究，農規所劉健哲所長獲得補助赴大陸講學。
  - (五)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 1. 第一年度學校自評作業：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假生科院二樓會議室，邀請校內外五位專家學者召開自評會議。
    - 2. 九十二年二月廿五日函送第一年度執行報告及第二年度作業計畫書到部審核。
- 六、其他
- (一) 調查本校八十八年八月至九十二年七月研究產出與教育基本資料，包括學術研究獎項、課程規劃跨校合作及產學合作、國際合作計畫及交流人數、SCI 著作數、SSCI 著作數、ARHCI 著作數、EI 著作數、TSSCI 著作數、專利數、國際會議論文等研究成果回送教育部。
  - (二) 企劃製作二〇〇三年月曆並連同本校 DVD 簡介等資料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寄發姊妹校、駐台文教機構、大使館及相關學術交流機構恭賀新年。

## 建教合作組

- 一、本校九十一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總計為一、二一〇件（包含國科會計畫四四四件、農委會計畫四二九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等），計畫總經費約為十一億七仟五百萬元，行政管理費約為六仟萬元。
- 二、本校九十二年度建教合作計畫至今為止共一一一件（包含國科會計畫五件、農委會計畫六九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等），計畫總經費約為七仟二佰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二佰九十萬元。
- 三、本校九十二年度國科會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核可者至今共計七件。
- 四、本校九十二年度國科會延攬人才「博士後研究」至今共計十八位。
- 五、本校九十二年度計畫專任助理至今計一六九位、兼任助理一、〇〇八位。
- 六、國科會徵求「九十二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本校共計四四一件提出申請。
- 七、國科會與加拿大國家研究院雙邊專題合作研究計畫（NSC/MRC 雙邊合作研究計畫），本校無人申請。
- 八、國科會徵求「九十二年度特約研究計畫申請」，本校共計一件提出申請。
- 九、國科會徵求「探空五號火箭科學實驗計畫」，本校無人申請。
- 十、國科會徵求「九十二年度永續發展研究」，本校無人申請。
- 十一、國科會徵求「九十二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本校共計三件提出申請。
- 十二、國科會九十二年度「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本校共計一件提出申請，同時修訂作業要點，可至 <http://www.nsc.gov.tw> 下載。
- 十三、國科會來函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相關要點可至 <http://www.nchu.edu.tw/~nchucp/> 下載，本組已轉發至各系所並上網公告。
- 十四、國科會修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教育研究成果應用推廣計畫作業要點」，可至 <http://www.nsc.gov.tw> 下載。

- 十五、國科會修訂「成果報告格式」(新增成果研發欄位及調查資料表)，可至 <http://www.nchu.edu.tw/~nchucp/> 下載。
- 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徵求「九十二年度研究計畫」，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下旬起陸續於政府採購網公告。
- 十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徵求「九十二年委託專題研究公開徵求計畫」，本校無人申請。
- 十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徵求「九十二年度委託學術機構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一件提出申請。
- 十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徵求「九十三年度中心發展計畫」，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截止申請，本組已轉發至各系所並上網公告。
- 二十、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求「九十二年經濟部科技專案——功能性化學品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四年計畫」，本校無人申請。
- 廿一、教育部宣導「人權教育與其他相關教育議題理論整合與教學」研究計畫，投標截止日期至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截止。
- 廿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徵求「九十二年度漁民福利需求措施與法規之研究」施政項下「輔導漁會轉型經營休閒漁業之研究」，並請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前提構想書逕送漁業署，本組已上網公告。
- 廿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徵求「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獎助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各乙份」，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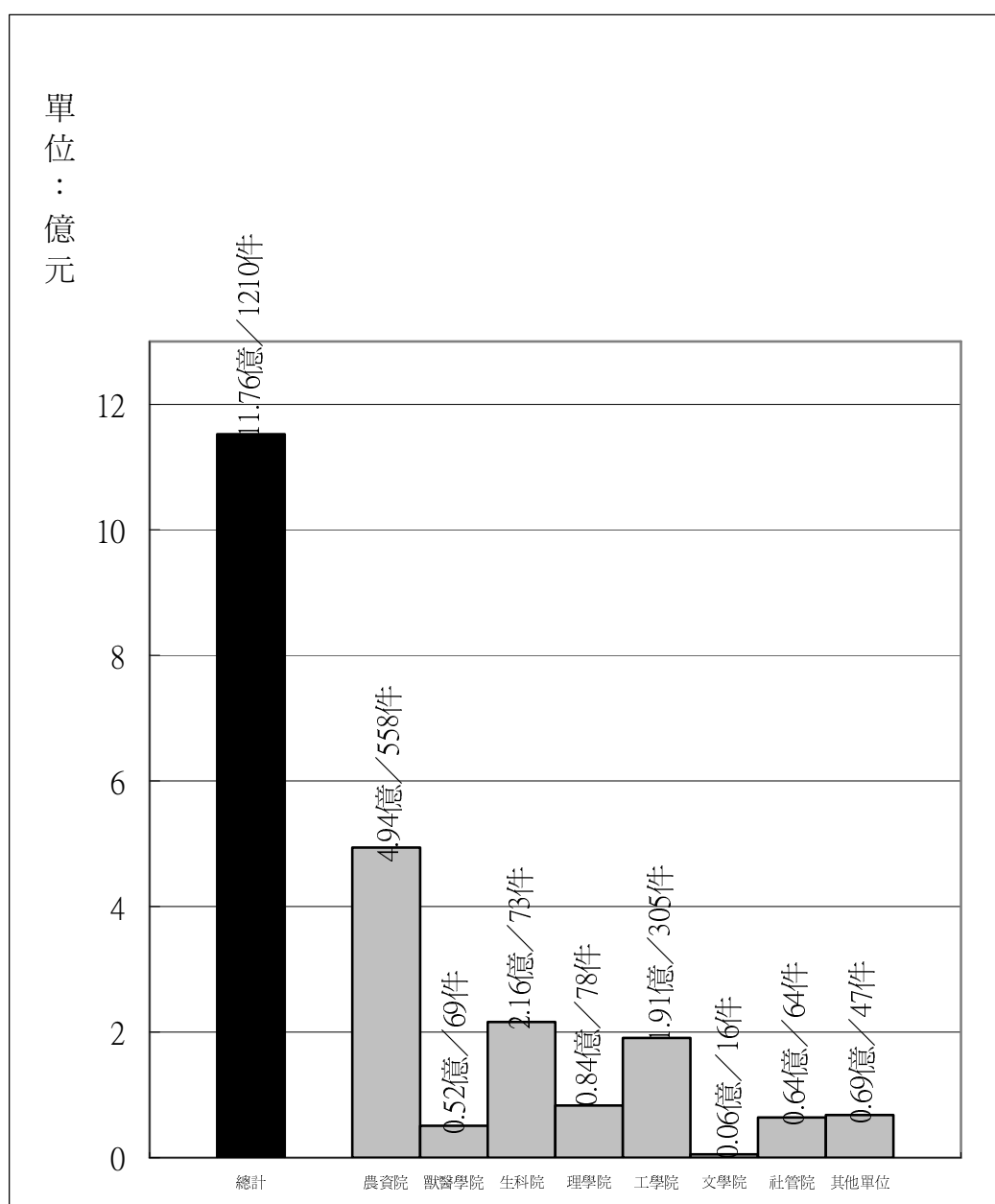
### 一、九十一年度全校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計畫編號	計畫經費來源	計畫件數	計畫總經費
九十一年度全校建教合作計畫		1,210	1,175,933,875
AA, BB	教育部	56	184,985,368
GA	農委會	429	398,000,310
GB	政府機關	63	82,226,109
GC	國科會	444	411,801,614
GD	財團法人	38	18,653,460
	私人機關及檢驗測試	128	46,225,104
GE	訓練班	52	34,041,910



## 二、九十一年度全校建教合作計畫各學院統計圖表



學 院	系所教授 總人數	計畫 件數	執行計畫 人數	計畫總經費	計畫管理費
全校總計	607	1,210	443	1,175,933,875	59,907,411
農資院	195	558	175	494,089,916	26,032,126
獸醫學院	35	69	26	51,674,943	2,785,147
生科院	51	73	39	216,317,090	5,810,361
理學院	89	78	51	83,626,988	5,680,901
工學院	118	305	99	191,166,568	14,260,797
文學院	55	16	14	5,858,400	313,614
社管院	49	64	31	64,327,495	2,545,411
其他單位	15	47	8	68,872,475	2,479,054

## 創新育成中心

### 一、主辦活動

- (一) 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舉辦「財務管理系列」課程，培育新進駐廠商在新創企業初期所面對之財務管理。
- (二) 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舉辦「九十一年度第一次推動委員會」，展延進駐廠商審核暨修訂作業規範。
- (三) 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舉辦「參訪南科」，廠商暨相關系所師生共七十人參加。
- (四) 九十一年十一月廿日舉辦「創新育成中心三週年慶暨廠商聯誼茶會」，共一百五十人參加，會中邀請歷任主任及與會嘉賓共同慶賀並進行頒贈發展顧問盃、廠商回饋與進駐廠商聯合簽約儀式。
- (五) 九十二年一月九日舉辦「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專利檢索與分析」，廠商及師生共四十九人參加。
- (六) 九十二年一月廿五日舉辦「中區育成聯盟第一次聯誼會」，邀集中區八家育成中心聯盟之成員至本校，交換培育廠商經驗及商討年度大型活動方式。

(七) 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舉辦「九十二年第一次廠商聯誼會」，公開表揚獲得國家品質獎（加特福公司，獸醫系毛嘉洪教授）、國家軟體獎（四度空間公司、資科系朱延平教授）之進駐廠商暨輔導老師。

### 二、合辦活動

- (一) 九十一年十月廿五日舉辦「智慧財產權講座」，由科管所陸大榮所長主講「智慧財產攻防策略與技術授權實務分析」。
- (二)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辦「專利與技術移轉」，使企業了解如何有效管理研發成果及如何將研發成果商品化。
- (三)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辦「創業學園系列課程」——「中小企業與育成中心的雙贏互動」，並進行結業典禮。
- (四)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萬鍾汶主任受邀出席由中小企業協會舉辦之「中小企業經營發展願景與策略座談會」做專題演講——「中小企業如何創新研發，建構核心競爭力」。

(五)九十二年二月廿一日至十一月廿八日本中心與技術授權中心共同主辦「九十二年度智財權系列課程」，共舉辦講座廿二場。

### 三、進駐廠商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創新育成中心暨八家進駐廠商參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全國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聯合成果展」，並獲選為九十一年度「績優育成中心」及「績優經理人」於現場領獎暨接受表揚。

(二)九十二年二月底進駐廠商累積達卅六家，培育中廠商廿二家。

### (三) 成果

1、「加特福生技公司」程伶輝董事長榮獲本校第六屆傑出校友獎。

2、「四度空間公司」榮獲第一屆國家創新軟體獎。

3、「台灣慧聚公司」申請國防役經評鑑通過獲分發一人。

4、「天璇互動科技公司」九十二年一月取得SBIR補助計畫新台幣二八〇萬元。

5、「加特福生技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止回饋本中心現金共五十萬、股票十萬股(約市價七百萬)。

6、「魚博士公司」獲選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札根貸款示範計畫」，將成為國內首批以無形資產作價取得貸款的企業之一。

7、「加特福生技公司」之「旅澳僑胞感恩會」馬來西來僑胞梅德勝因使用「CF」奶粉大幅改善其重肌無力症之病情，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專程到校致贈感謝狀，感謝培育優秀進駐企業。

## 貴重儀器中心

- 一、九十一年十月九日舉行九十一年度第二次貴重儀器中心業務座談會，召集諮詢教授及技術員進行業務執行狀況討論，會中除針對中心計畫款執行進度及業務執行狀況進行檢討外，另邀請研發長及國科會自然處瞿港華博士列席指導。
- 二、九十年通過國科會補助新購之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交貨並立即進行裝機作業，十月九日進行主體，包括真空、高壓、以及電腦系統的後期測試。十月下旬完成裝機作業，並於十一月廿九日舉行儀器說明會，經多方推廣，報名參加的老師、學生、外界人士達兩百七十名，說明會發言踴躍，圓滿完成。本儀器於十二月廿三日起開放接受上網預約申請並進行對外服務。
- 三、國科會九十一年度補助汰舊之元素分析儀，已完成安裝校正工程，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中旬驗收完畢並開放對外服務。
- 四、九十一年度貴重儀器計畫於五月國科會來函通知通過審核，部分經費未能如期核銷完畢，中心於十月十七日向國科會提出變更申請，申請延長計畫結案日期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獲國科會回函同意。
- 五、貴重儀器配合款執行情形，中心已依會計室規定，於十二月十五日關帳前完成所有帳目之請購作業。
- 六、國科會貴重儀器資訊系統更新版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正式啟用，目前仍有部分技術性問題尚待解決，各方使用者意見亦經由本中心辦公室轉達國科會資訊小組處理中。本系統於上線使用前，陸續於北中南召開說明會；元月九日日本中心協助國科會自然處及資訊小組，假本校化學館六樓視聽教室舉辦「國科會貴重儀器資訊系統更新說明會」，中部各大專院校計超過六十名與會。

## 技術授權中心

- 一、本（九十一）學年度迄今已經辦理九件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
- 二、九十一年度向國科會申請三項計畫案：一為「二〇〇二中區智慧財產權講座」，二為「中區二〇〇二研究成果博覽會」，已經核准，三為「全國技術經理人聯誼會」共計核撥經費五十五萬元整。
- 三、持續發行「中興產學合作電子報」，採周刊發行，推廣產學合作相關知識。目前訂閱人數約二千三百人。
- 四、辦理「二〇〇二中區智慧財產權講座」第三至五系列，內容為談判、技術鑑價、智慧財產權經營管理及「二〇〇三中區智慧財產權講座」第一系列，內容為專利檢索與專利地圖。
- 五、本中心與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於十一月八日假本校化材館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二〇〇二全國農業生物科技成果發表暨交易商談會」。本次活動共計二百五十人參加，其中廠商人數共計一百五十人，學界五十人，其餘為各研發單位人員。當日除成果發表外，更有七十餘次的研發人員及廠商參與交易商談，參與的廠商及研發人員，對本次活動皆相當滿意。
- 六、本中心於十二月二十、二十一日假惠孫林場舉辦「全國技術經理人聯誼會」，該項會議經費由國科會補助，綜合業務處劉處長並全程參與。會中針對各技術授權中心目前的工作情況有深入的探討。劉處長對本校的技術授權中心成果，也有更深的了解，當場邀請本校校長於今（九十二）年一月份舉辦的全國校長會議中針對本校技術授權中心進行簡報。
- 七、本中心與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會共同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假電機館主辦「基因轉殖專利分析研討會」。
- 八、收集本校教師研發成果，建置於本中心網頁，提供產業界相關資訊。

##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建立本校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本案已九十一年七月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智財權益委員會修訂通過，提請研發會議討論。

二、為建立本校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除修訂本管理辦法外，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智財權益委員會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如附件一）以配合本管理辦法之修訂。

三、配合「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編制相關表格，集結成冊為「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號以（九一）興研字第九一一六〇〇二〇五九號函公佈週知。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技術授權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一〇四四三三號函及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號函辦理。

二、九十一年七月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智財權益委員會修訂通過後提請研發會議討論。

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台高（一）字第一〇九二〇〇四九一二號函准予核定。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進修推廣部已訂有「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其行政管理費之提取，依其辦法辦理。
- 二、說明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及行政管理費計算方式。
- 三、刪除已不存在之條文：原辦法規定「研究總經費包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各項研究經費。」此規定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台八十八研展字第○○八一二號令修正發布，已刪除，不存在。
- 四、原條文第七點辦法，已另有規定。
- 五、原條文第九點辦法，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送校務會議討論，請研發會議委員討論是否需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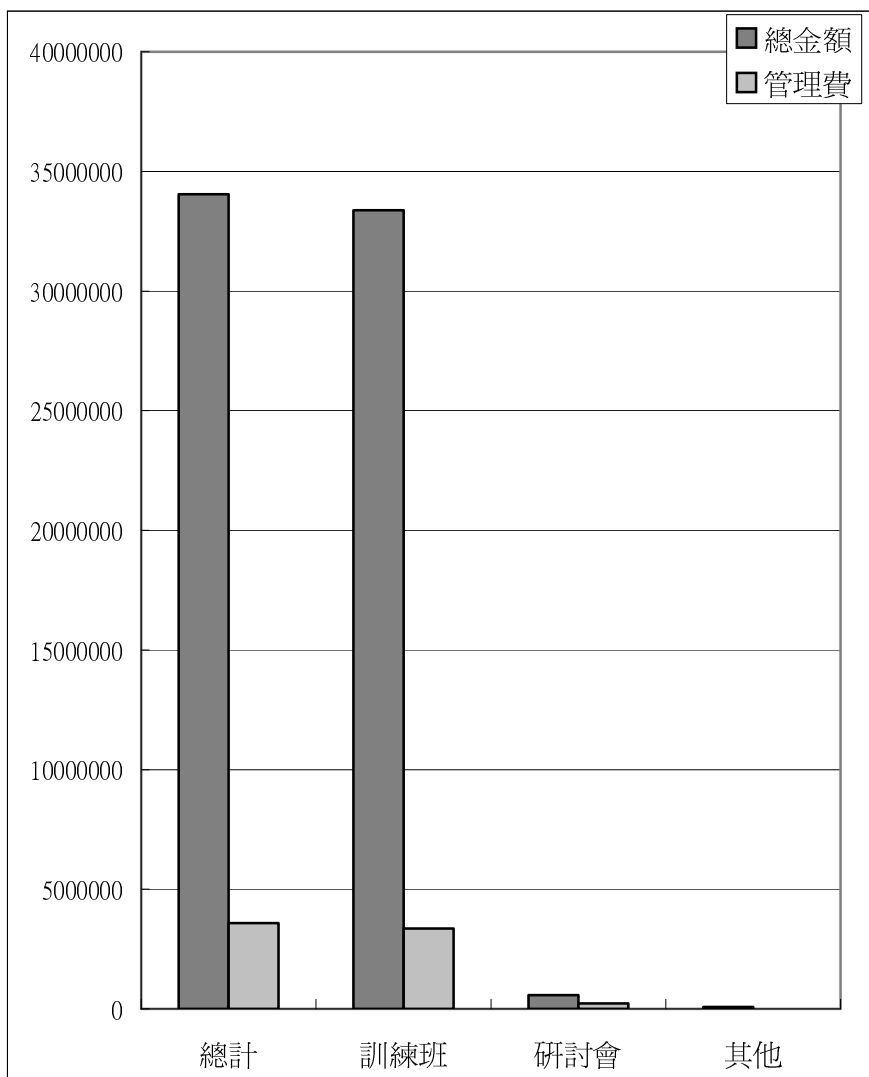
- 一、修正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請建教組彙整訓練班、研討會、研習營計畫金額及行政管理費提取等相關數字提下次研發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 一、業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簽請校長核定。
- 二、九十一年度訓練班、研討會、研習營計畫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如附表。



### 九十一年度全校訓練班、研討會、研習營統計表



類 別	總 經 費	管 理 費
合 計	34,041,910	3,587,271
訓 練 班	33,379,560	3,353,593
研 討 會	577,350	230,278
其 他	85,000	3,400

\*其他類別：研習會、博覽會等。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三學年度增設「高階行銷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案（計劃書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為協助中部地區產業發展，並與全球經濟接軌，配合國家建設與本校未來發展，擬申請設立「高階行銷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二、依行銷學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及社管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俟教育部來函指示後，再備文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三學年度調整成立「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學程中心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為因應未來國家發展趨勢及世界潮流，建請同意本中心調整設立教育相關研究所隸屬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二、依教育學程中心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研究所提案會議及社管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俟教育部來函指示後，再備文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三學年度調整成立「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強國民體能、培育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人才、配合國家整體計畫及順應世界潮流，擬於九十三學年度調整為「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二、本案以目前體育室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員額及空間設備現況調整。

三、「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成立後，旨在研究運動內部及運動與外部的社會現象，包括運動與制度、文化、教育、行政、管理、人類行為、經濟、科技等發生之相互關係，並鑽研運動休閒及運動健康管理相關課程。若能納入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對本室調整及未來學校整體發展應有莫大助益。

四、籌備工作歷經三次籌備會議，八次工作執行會議，二次諮詢委員會會議。

五、依體育室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室務會議及社管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俟教育部來函指示後，再備文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行銷學系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協助中部地區產業發展，並與全球經濟接軌，配合國家建設與本校未來發展，擬申請增設「行銷學系博士班」。  
二、依據行銷學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及社管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

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俟教育部來函指示後，再備文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五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劃辦理。

二、依社管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俟教育部來函指示後，再備文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推動將國立大里高中納為本校附屬高中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九十一年十月三日本校「討論因應師資培育法相關問題及教育學程中心未來發展規劃座談會」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由研發處及教育學程中心共同負責推動促成本案。

決議：原則同意，待接獲大里高中正式意願函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本校三月七日興研字第09二一六000三六0號函將

附屬高中計畫書正式報部。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程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本校教育學程中心申請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學程中心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二項：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配合本法用詞之定義，建請學校同意本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本校九十二年一月十日興秘字第0九二0一0000五號函報部，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一月廿四日以台中(二)字第0九二000六一二0函復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意備查。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討論第九案附帶決議及 89.4.15 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緩議。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本校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興研字第 0921600204 號函將「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分送各單位。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二學年度申請成立「台灣人文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土文化之推行，台灣人文研究於當今各大學中已日形重要，本校部分教師已著手於相關研究計劃之執行與學術活動之舉辦。為期凝聚本校跨院研究人力資源，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成果，擴大本校學術研究風氣，擬請成立「台灣人文研究中心」。

二、本案係由中文系徐照華教授、外文系邱貴芬教授、行銷系王宏仁教授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提出申請案。

三、檢送「台灣人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一份，暨附件二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請校企組通知原提案人將設置辦法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簽請校長核准，並以興研字第0九二一六00二0四號函送本校各單位知照。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社管院成立「產業發展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供重要的產業諮詢服務成為政府及產業界的智庫，並積極參與主導中部科學園區的產業發展。

二、為有效整合校內創新育成中心、技術授權中心及社管學院相關系所暨 EMBA 之高階經理人員，希望透過產學合作機制與國內外知名學術機構及產業研究中心進行策略聯盟。

三、本計劃已通過中興大學九十一學年度「重點學術發展計畫」補助。

四、依社管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社管院成立『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今日國際局勢在全球化發展下，已邁入一個嶄新的時期。雖然冷戰結束世界日趨穩定，然而當前區域性衝突不斷，國際恐怖活動甚囂塵上，加以美國單邊霸權主義的超強影響，造成世界和平的嚴重危機。本所同仁希望結合各領域專家，例如：政治、經濟、軍事、戰略、民族、宗教等學術領域，共同為追求世界和平與全球戰略安全加以深入研究。

二、中部地區（含本校）目前有許多學有專精之軍事與戰略研究者，本院希望結合各方力量，成立此一研究中心，成為中部地區重要之和平與戰略研究重鎮。

三、依社管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社管院成立『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從事與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建立調查研究資料庫，供相關研究者參考或運用；提供本校學生從事調查研究的實習機會，擬於本院設置一個學門以商情為主並兼顧一般民意調查的研究中心。

二、依社管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人：徐世典、詹德芳、雷鵬魁

案由：配合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更名，擬修正該院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相關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農學院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正式更名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亟需配合修正該院九個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相關條文名稱：

(一) 農業試驗場、(二) 實驗林管理處、(三) 園藝試驗場、(四) 畜產試驗場、(五)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八) 農業推廣中心、以及(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二、本案經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上揭各項法規修訂版本各乙份，請參考。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本校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興秘字第0九二0一0000九號函報部，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一月廿三日以台高(二)字第0九二00一二六七三號函復同意核定。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人：徐世典、詹德芳、雷鵬魁

案由：請同意調整本校農業推廣中心各組職掌，請討論。

說明：

- 一、農資學院設有國際農業合作推動委員會並由農業推廣中心負責執行有關工作，其內容包括研議國際雙邊農業合作事項、策劃與姐妹校之農業科技合作與學術交流、規劃國際農業教育及學生交流事項、協助辦理駐外農技人員及國外農業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並安排國外訪問團及外賓之接待事宜等。
- 二、為加強農資學院推動國際農業科技合作與學術交流，且因應日益繁多之國際農業合作案，擬請同意於農推中心設置辦法內設「國際合作組」並調整各組職掌以符合實際需要。
- 三、本案經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本校九十二年一月七日興秘字第0920100003號函報部，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以台高(二)字第0920006887號函復同意核定。

##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簡澄陞、施明智、楊吉斯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對各院補助之限制規定，請討論。

說明：各院因專業領域不同，對於貴重儀器之需求亦有差異，單純以教師人數做為該項經費之限制條件並不適宜。原規定將使某些基礎科技之研究發展受到影響。

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名稱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儀器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儀器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然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第三條 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然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各院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個人名義申請者之名額以該院講師(含)以上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為限。</p>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到本校服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草擬本辦法，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二、彙整各校講座設置辦法提供參考，詳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訂定本辦法，授權研究發展處會同人事室修正相關條文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二)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

(三) 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四)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聲望卓著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第三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第四條 各單位(系、所或院)推薦講座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提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五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校外募集之經費或相關基金支應。

第六條 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包括部定教授(研究員)薪津及講座費用。講座費用含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費用之金額、支付方式、講座教授名稱、任期及其他權責及優惠措施等均由校長諮商遴聘委員會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辦理。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草案）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如尚有文字修正授權研究發展處修正之。

## 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草案)

- 一、為協助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需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二年評鑑一次。
- 三、評鑑委員會委員依層級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聘請相關教師或研究人員五至七人擔任之。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
- 四、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 (一)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 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 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四) 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 (五) 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 (六) 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七) 未來三年之展望。
- 五、各級評鑑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中心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 六、評鑑委員會評鑑之步驟，得包括聽取受評中心報告說明、實地視察、與研究中心相關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於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召開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報告。
- 七、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中心，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隔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研究中心經評鑑委員會評鑑建議裁撤時，依層級由所屬學院或研究發展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七條，提案審議之。

- 八、被評定應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九、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一會計年度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第六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於JCR類別之著作，擬修訂本辦法之申請條件。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補助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申請辦法： 1. 申請補助項目第一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國科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未獲補助或經費補助不足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四、申請辦法： 1. 申請補助項目第一及<b>二</b>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先向其他機關（如國科會、教育部等）申請補助，未獲補助或經費補助不足者得填送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文字刪除</p>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權推廣獎勵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國科會台會綜三字第○九一○○六一六二四號函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

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草案業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智財權益委員會通過。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

92.0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計畫研究成果獲專利權或完成技術移轉者，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獎勵金，由國科會核撥，分為
  - （一）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本校之研究成果，經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專利獎勵（以下稱專利獎勵金）。
  - （二）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國科會或本校之研究成果，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權利金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得向國科會申請技術移轉獎勵金（以下稱技術獎勵金）。
- 三、專利獎勵金發給對象為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業務主管單位技術授權中心、該專利之發明人，並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本校。發給技術授權中心者，應作為該中心營運經費。
- 四、專利獎勵金核給範圍、方式及數額依國科會專利獎勵金一覽表辦理（如附件）。
- 五、獎勵金分配比例
  - （一）專利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百分之六十、本校：百分之十、技術授權中心：百分之三十。
  - （二）技術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百分之三十、本校：百分之五、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百分之三十五、技術授權中心：百分之三十。
- 六、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獎金之發放以個案為計算單位，由技術授權中心簽請校長核給。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審查九十二會計年度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為有效運用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九十二會計年度預算表（如附件），送請核定。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表執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預算表執行。

## 國立中興大學 92 年度 (92.01.01~92.12.31)

##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表

92年度預算

【收入部分】	
<u>科目</u>	
91會計年度結餘	15,425,821
92年1月至92年12月校留用分配款預估	17,000,000
交換約聘人員薪資12人(會計室及電算中心撥付之業務費)	6,000,000
收入合計	38,425,821

【支出部分】	
<u>科目</u>	
人事費 校約聘僱人員薪資(42人)	20,000,000
校長、副校長及四長行政工作補助費	800,000
酬勞費(校留用款 1/20)	850,000
人事費合計	21,650,000
<u>科目</u>	
校長簽准之推動學術發展特別費用	500,000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學術發展組審核)	6,000,000
技術授權中心專利申請及推廣費用(技術授權中心承辦)	3,000,000
特別支出:春節團拜	300,000
業務費	300,000
支出合計	31,750,000

92年度累計結餘(轉撥下一年度)

6,675,821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賴美津、沈君洋、施明智、王國禎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擬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與計畫書。

二、本設置辦法與計畫書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十八日第五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

三、本中心設立之宗旨為倡導中台灣組織工程整合教育、研究和開發，並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進行中台灣組織工程專業計畫之推動，亦俾助於國家整體組織工程科技之拓展與學術水準之提昇。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研究發展處做必要之文字修正，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倡導中台灣組織工程整合教育、研究和開發，並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進行中台灣組織工程專業計畫之推動，裨益國家整體組織工程科技之拓展與學術水準之提昇，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以本校教師為原則，並得邀請其他機構研究人員參與。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推展業務得聘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經費預算得向國科會、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其他機構申請。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行政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研究中心各項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為強化人才培訓、研究開發及服務功能，應定期舉辦學術專題研討會及研習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本校成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已通過本校九十一學年度「重點學術發展計畫」補助。

二、依三月四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研究發展處做必要之文字修正，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現代電子商務發展之需要，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 一、從事與電子商務相關之學術研究計畫。
  - 二、出版、編輯與推廣電子商務國際學術期刊。
  - 三、策劃國內外跨領域或跨校之電子商務研究、教學暨學術活動。
  - 四、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育電子商務人才。
-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三年，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推展業務得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國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研究中心各項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 一、成立目的：整合電子商務以「資訊」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成立跨國和跨校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以提昇電子商務國際學術競爭力。
- 二、組織架構：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兼任之；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國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三、未來定位：本中心之未來定位如下：
  - (一)、從事與電子商務相關之學術研究計畫。
  - (二)、出版、編輯與推廣電子商務國際學術期刊。
  - (三)、策劃國內外跨領域或跨校之電子商務研究、教學、暨學術活動。
  - (四)、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育電子商務人才。
- 四、運作空間：使用電子商務研究所既有研究室與電子商務實驗室之空間。
- 五、經費來源：自籌。擬申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 六、預期成果：
  - (一)、進行跨國電子商務研究計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論文發表。
  - (二)、邀請電子商務研究成果優異的國際知名學者進行研究課程演講。
  - (三)、每年舉辦電子商務國際學術研討會。
  - (四)、主編英文電子商務國際學術期刊。
- 七、自我評鑑指標方式：
  - (一)、合作論文發表數與引用指數。
  - (二)、主編國際學術期刊學術地位與論文引用指數。
  - (三)、研討會參與人數與論文發表數。
- 八、相關單位配合措施：國內外各電子商務研究學術機構和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將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電子商務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電子商務研究所增設博士班列於本校九十一至九十五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在案。

二、依三月四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科技管理研究所增設博士班列於本校九十一至九十五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在案，規劃於九十四年成立。
- 二、依三月四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四年度增設「精密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精密工程研究所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及工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精密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之設立完全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要著眼於促進校內院系整合，將精密工程與各領域結合，推動微製造技術發展與結合地區產業發展特色。
- 三、精密工程研究所目前為中部地區（新竹以南，嘉義以北）唯一以微製造技術為發展重點之學科整合型教學研究單位，藉此博士班之成立更有助於研究之推動，且適足以彌補台灣地區科技人才與設備重南輕北之缺憾。以期結合該所及本校相關系所之教學與研究能量，使本校在中部地區扮演與北部台大、新竹清大及交大、以及南部成大相同之角色。
- 四、擬定之教學與研究之重點，對發展本校特色之資訊科技及生物科技、以及正設立之中部科學園區可作出下列之貢獻：
  - (一)通訊類微元件製程技術以及新產品開發，
  - (二)光學、光電類微元件製程技術以及新產品開發，
  - (三)生物晶片之製作與開發，
  - (四)微製造技術人才之培訓，
  - (五)精密及半導體製程設備之設計與開發。
- 五、配合產業升級，因應國家建設之需要，發展前瞻性科技，因此必須積極培養學科整合型的精密工業高級人才。
- 六、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精密工程研究所申請增設博士班計畫書，請參考。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三年度增設「國際政治研究所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際政治研究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三月四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將本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歸併入企業管理學系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企業管理學系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三月四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修改本校組織規程。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承辦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將本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歸併入財務金融學系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三月四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修改本校組織規程。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 伍、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確規範研究中心申請設置時應送審之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基本內容，擬修正相關文字。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p> <p>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未來定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p> <p>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p>	<p>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未來定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設置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其設置辦法後，正式成立。</p>	<p>文字修正。</p>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簡澄陞、楊吉斯、施明智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終止本院「科學技術中心」之設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二、本校已通過「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本院依據研發處九十一年八月廿三日興處字第〇四二號函建議，決議終止本院「科學技術中心」之設立，以與「奈米科技中心」組織整合。

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陸、散會：九十二年三月廿八日下午二時。